



证券代码：000029、2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 A、深深房 B 公告编号：2026-022

#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14 点 30 分开始。
- 3.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1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 3005 号深房广场 48A 会议室。
-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陈明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5 人，代表股份 622,625,34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544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618,535,70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14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3 人，代表股份 4,089,64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43%。

### 2.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外资股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90,6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158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外资股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外资股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90,6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1588%。

###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3 人，代表股份 4,089,64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4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3 人，代表股份 4,089,64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43%。

### 4.外资股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外资股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90,600 股，占公司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158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外资股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外资股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90,600 股，占公司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1588%。

5.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 （一）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 622,329,3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25%；反对 23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5%；弃权 6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8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42.4449%；反对 10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57.55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793,6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7622%；反对 23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095%；弃权 6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283%。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8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42.4449%；反对 10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57.55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二）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 622,329,3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25%；反对 23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5%；弃权 6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8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42.4449%；反对 10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57.55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793,6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7622%；反对 23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095%；弃权 6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283%。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8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42.4449%；反对 10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57.55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三）审议通过《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 622,321,4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12%；反对 24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8%；弃权 6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8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42.4449%；反对 10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57.55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785,7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690%；反对 241,400 股，占



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027%；弃权 6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283%。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8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42.4449%；反对 10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57.55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 622,331,4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28%；反对 23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2%；弃权 6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8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42.4449%；反对 10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57.55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795,7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135%；反对 23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582%；弃权



6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283%。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8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42.4449%；反对 10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57.55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五）审议通过《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 622,314,7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01%；反对 24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8%；弃权 6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8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42.4449%；反对 10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57.55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779,0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052%；反对 24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665%；弃权 6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283%。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8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42.4449%；反对 10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57.55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米旭明先生不再在公司担任职务。宋博通先生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津贴标准与第八届董事会其他独立董事一致。同时，宋博通先生填补米旭明先生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宋博通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 622,332,3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29%；反对 23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0%；弃权 6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8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42.4449%；反对 109,700 股，占出席



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57.55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796,6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356%；反对 23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362%；弃权 6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283%。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8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42.4449%；反对 10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57.55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三、报告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了述职。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法制盛邦（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英革、田丛杉。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一）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2日